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

科研函〔2025〕010号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关于2025年度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 计划项目预申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重庆市教委科技处关于启动2025年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申报预通知相关要求，参照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、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校内遴选工作，有关安排如下。

一、项目类别、周期及经费

（一）项目类别

市教委科研项目分为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青年项目三类。

重大项目重点支持高校围绕“416”科技创新布局和“33618”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，重点在大数据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智能制造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（大健康）、低碳节能绿色环保、现代农业、空天技术、基础科学、前沿与交叉等领域开展研究。

重点项目、青年项目按照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原则，

主要支持基础/应用基础研究、应用技术研究和管理及模式创新研究。

（二）项目周期

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，其中管理及模式创新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。

（三）项目经费

1.重大、重点项目。重大项目资助额度10-15万元/项，重点项目资助额度5-8万元/项。学校按照1:1的比例对资助项目予以配套。

2.青年项目。青年项目基础/应用基础研究、应用技术研究资助额度不低于4万元/项。

本年度各类项目经费资助情况以市教委正式通知为准。

二、申报名额分配

参照2024年度市教委下达学校申报总名额，结合学校市级重点学科、一流专业以及硕士专业学位建设点等情况，按照“限额申报、择优支持、切合实情、均衡发展”的原则，分配申报名额。具体分配见附件1。

涉及硕士专业学位建设点的二级学院，在推荐申报重大以及重点项目时，原则上需要围绕硕士专业学位点建设相关任务进行推荐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本项目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项目负责人限为1人，应当是申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，且是学校的全职在岗人员或以柔性引进方式聘用的人才；

2.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研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、职业道德，学风端正；

3.重大、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应当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；其中与企业联合攻关的应用研究类项目的比例不低于学校重大、重点项目申报总数的2/3，且需满足重庆市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要求（负责人40周岁及以下比例的不低于20%，40周岁及以下的参研人员比例不低于60%）（以申请计划当年1月1日为限）；

4.青年项目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应当未满40周岁（以申请计划当年1月1日为限）；

5.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的本计划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，同一年度申请本项目限1项；项目参研人员参与的本计划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3项；

6.项目负责人累计获得青年项目资助不得超过2次。

（二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均不接受申报：

1.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和目标在国家、省（部）级科技计划中已获得立项的；

2.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或近似内容正在申报其他国家、省（部）级科技计划或重庆市自科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（市教委）项目

的；

3.项目被强行终止，且在不得申报期内的。

四、优先推荐范围

在同等条件下，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学校予以优先推荐：

（一）围绕基础研究前沿领域和应用前景明确、有望产出具有变革性影响的项目；有利于解决大数据智能化、集成电路等制约国家和我市经济、科技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的项目；

（二）与国内外一流大学、科研机构、企业开展实质性合作研发，能够吸引海内外杰出科技人才或者优秀创新团队来渝从事长期工作，具有高层次、高水平、紧迫性特点的科技合作项目；

（三）与服务长江经济带、“一带一路”、军民融合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、内陆开放高地建设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、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重要战略规划有关的项目；

（四）重庆市高校科技委委员推荐的项目；

（五）能承接企业需求、可揭榜挂帅的项目（详见附件4）；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二级学院遴选

各二级学院组织本单位教师申报，对项目负责人申报条件和《申报书》内容进行初审，按照学校分配的申报指标，完成推荐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线上申报

各二级学院组织项目申报负责人登录“重庆市高校科技与创新资源管理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221.178.107.54:7777/srs/srs/login.html>）进行网上申报。系统预计4月上旬开放，具体开放时间以市教委正式通知为准。

（三）材料提交

4月7日12:00之前，各二级学院将本单位推荐项目的申报书（以系统下载为准）、项目申报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等材料电子件以及项目申报书纸质件（需与系统保持一致，A4纸双面打印，项目负责人、参研人员签名确认）一并提交至科研处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积极履行学术指导职责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加强科研诚信管理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凡存在违背科研诚信、科学伦理的将取消申报资格，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。

（二）各项目申报人要认真填写项目《申报书》，保证《申报书》内容真实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《申报书》要实事求是编制经费预算，注重可行性分析，制定切合实际的目标和考核指标，预期成果指标应填写能取得实质性科研进展的科技成果，确保能如期完成项目任务。

联系人：何帅

联系电话：42421195

邮 箱：crkkyc@sina.com

办公地点：学校怀远楼 A 栋 308 室

附件：1.各二级学院申报指标分配表

2.市教委 2025 年度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

3.重庆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

4.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目录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

2025 年 3 月 28 日

附件 1

各二级学院申报指标分配表

序号	学院	申报名额	
		重大项目/重点项目	青年项目
1	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	1-2	2
2	计算机工程学院	1-2	2
3	护理学院	0	1-2
4	建筑与设计学院	1	1-2
5	工商学院	1	1-2
6	管理学院	0	1
7	其他二级学院	0	0-1

附件 2

2025 年度重庆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

序号	负责人	项目名称	项目大类	申报领域	是否在编 人员	年龄	学历	职称	预期完成指标
		注：1.项目大类、申报领域请与项目申报书中申报领域一致。 2.预期完成指标请参照项目申报书中考核指标填写。							

